证券代码：300941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958,8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识科技	股票代码	3009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宏毅	赵丹	
办公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	
传真	0591-87579805	0591-87579805	
电话	0591-87585760	0591-8758576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an@echase.cn	zhengquanban@echase.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逐步从一家电子支付IT方案商提升成为行业数字化方案商，为商户及银行等用户提供电子支付、行业特色应用、数字化营销及智慧医疗养老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以软件及云平台为驱动，以终端设备为载体，聚合各种支付渠道，为用户提供统一支付和统一对账解决方案；并以支付为联结，结合行业特色应用、场景建设以及个性化营销，为商户、银行等用户提供“电子支付+行业特色应用+数字化营销”的一体化产品与服务，构建起“支付为联结、场景为基础、营销为延伸”的数字化服务生态，为金融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政企等提供数字化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

(一)电子支付业务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坚持技术创新，推出了涵盖商超、医院、养老、景区、酒店、交通、烟草、石油石化、专业市场、大型综合体、财政非税(房管所、法院、警务、监狱等)等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包括支付应用软件、行业特色应用软件、自助终端、POS终端、扫码设备、云音箱、智能收银机、刷脸支付终端等产品。目前产品及服务可覆盖大、中、小、微商户、“线上+线下”等主要支付场景。

主要产品：

电子支付业务按照用户不同可分为商户端解决方案和银行端产品及其服务。

(1)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是为商户提供电子支付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采用“公司自主开发软件+云平台+外购/OEM硬件+服务”的方式，其用户为商户，根据付费对象不同，存在“银行付费，商户使用”及“商户付费，商户使用”两种模式。

图：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

按照服务模式不同，商户规模大小，方案的个性化程度，技术实现难易程度，商户端支付解决方案分为行业支付解决方案及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

行业支付解决方案服务的商户规模大，方案的个性化程度高，技术实现难度大，需要深入了解商户需求，直接对接商户，针对商户开发个性化软硬件产品，在商户现场进行软硬件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业务拓展方式为试点后在同行业推广应用。

中小商户支付解决方案面向的商户数量大，单体规模小，需求相对简单同质，公司提供相对标准化、平台化的软硬件产品，如POS终端、扫码设备、智能收款云音箱、云打印机等终端及应用软件，业务拓展方式为通过银行渠道批量销售，终端安装及后续服务主要由银行或POS专业化服务商承担，软件安装及维护通过云平台提供。

(2)银行端产品及其服务

公司银行端产品及其相关服务，主要包括银行端网控器和制卡设备及其服务等。

网控产品是一套专门用于金融交易传输系统的智能通信设备，其部署于银行或其他收单机构，提供POS终端与业务中心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通讯协议转换等功能，用于与POS终端互联或者与其他网控器级联，实现POS终端、各网络节点的交易数据的安全、稳定传输。

公司提供制卡设备及其相关维护服务，用于银行集中批量制卡。同时，公司开发的即时发卡系统，可以为银行实现借记卡的即时发卡，并为VIP客户提供自主选号、个性DIY等增值服务。

(二)数字营销业务

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是通过整合银行、商户资源和头部互联网流量，融合线下商圈和线上商城，打造以用户为中心，跨业态的互动营销体系，支付+营销将丰富公司的商户解决方案，进一步直达商户，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随着新行业的拓展，公司的营销业务将从银行拓展到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物流、消费行业等中大型企业商户，提供包括营销策划、品牌营销、技术对接等一站式活动营销解决方案，数字营销客户涵盖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六大国有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京东、农夫山泉等，合作客户从“金融+通讯”领域拓展至全消费行业。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强化与支付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以一站式数字营销解决方案为核心产品，通过安全灵活的营销平台，聚合数字化产业上下游资源，结合线下商圈与线上商城场景，为客户提供“从策划到落地”的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数字营销业务主要包括权益营销、公域引流、数据分析、品牌营销、产品营销等。公域引流是提供从公域向私域引流的全新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头部平台的“流量”，开辟了“效果广告”营销合作，进一步实现APP、商户门店的获客、活客引流；权益营销是整合支付优惠、会员权益等资源，设计个性化营销活动，提升用户消费频次与粘性，通过多元个性化营销场景，匹配银行等大客户的营销需求，助力客户实现其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并保持活跃，提升线上经营能力，实现用户价值的深度挖掘和持续增长；品牌与产品营销是为客户提供品牌推广、产品营销效果优化等服务，覆盖金融、通讯、消费、物流等多个行业。

图：数字营销合作模式

公司数字营销业务以通讯行业头部运营商为依托，建立包含了互联网端各类主流获客渠道，包括信息流、直播、短视频、电商、达人、互联网媒体资源位等，结合不同媒体平台的特点，精准投放各类产品，达到预期效果，带来规模性收入和利润。依托电子支付业务积累的商户与银行资源，公司延伸布局数字营销领域，打造“跨业态、全链路”互动营销体系，定位“连接流量端与商户端的数字化营销服务商”，数字营销业务成为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新引擎。

(三)智慧医疗养老业务

公司智慧医疗养老业务是为养老、医疗行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为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提供了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智慧养老系统、养老补助系统、智慧医疗养老系列硬件产品、业务还涉及与养老、民政相关的电子政务类软件开发及系统运维服务。医疗养老作为公司新增重点赛道，正逐步构建数字化解决方案竞争优势，未来有望成为公司又一重要的业绩增长引擎。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04,480,029.91	1,393,939,333.22	0.76%	1,385,964,53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1,678,891.68	1,287,089,545.91	0.36%	1,276,556,141.7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46,618,341.14	209,360,358.05	17.80%	261,245,40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63,128.50	55,606,943.48	-41.08%	81,266,20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35,151.35	54,022,251.96	-47.18%	78,389,85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5,868.57	15,841,761.98	-248.44%	-880,14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40.74%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7	-40.74%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35%	-1.81%	6.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455,385.70	52,217,013.07	69,598,641.49	90,347,30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016.88	3,352,037.47	8,941,917.10	17,437,15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2,186.11	3,373,670.57	8,800,000.84	13,549,2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7,671.09	-60,779,411.96	-62,014,384.25	170,815,598.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更生	境内自然人	34.17%	69,962,250.00	52,471,687.00	不适用	0.00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13,108,875.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忠恒	境内自然人	6.21%	12,716,035.00	9,537,026.00	不适用	0.00
彭宏毅	境内自然人	2.67%	5,465,100.00	5,448,825.00	不适用	0.00
林岚	境内自然人	2.14%	4,387,500.00	3,290,625.00	不适用	0.00
王其	境内自然人	1.49%	3,044,627.00	2,958,470.00	不适用	0.00
邬尚斌	境内自然人	1.35%	2,7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田暐	境内自然人	1.27%	2,595,824.00	1,946,868.00	不适用	0.00
丛登高	境内自然人	1.06%	2,180,074.00	2,175,055.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460,07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更生与林岚为夫妻关系，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张更生持99%份额、林岚持1%份额的合伙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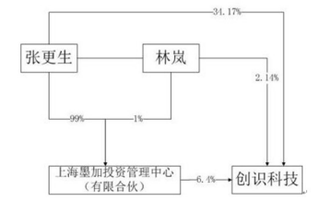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收到邹平市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更生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张更生先生已于2025年5月16日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管职务。具体详见202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2025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31,544.14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45,031,622.3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503,162.24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6,690,668.15元。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0,4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2,180股后的总股本225,397,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45,079,564.00元，共计分配利润金额为45,079,564.00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其中回购并注销的金额为0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079,564.00	55,773,468.00	22,309,387.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31,544.14	62,497,180.07	19,469,949.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1,958,154.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90,668.1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3,162,41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399,557.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3,162,419.2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特点、外部环境、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11万元，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92.11万元。以下为具体情况：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2.11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1.3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2
	小计	164.9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27.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
	小计	27.15
	合计	192.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应收款项、各类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应收款项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51.34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62万元。

2、存货的减值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15万元。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闲置设备依据市场价判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0万元。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40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5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8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47,298.02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192.64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294.77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P	教育
E	建筑业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43.00万元

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万元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度年末数：4,718.091万元

(2)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万元

(3)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川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翠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春平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2026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50万元、内控审计费1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一期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需要。同意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7月30日届满，为提高公司会议召开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肖海兰女士、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5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俊雄先生、苏镜权先生、荀倍纲先生3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廖俊雄先生、苏镜权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荀倍纲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贤畅先生因连续任职时间已达六年，将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黄贤畅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5人)

张宏清先生：196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管理学院EMBA。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7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孟学女士：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宏清、孟学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7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肖海兰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海兰女士通过股东潮州南天彩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海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夏明珠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终端力量传媒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夏明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明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艳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